

仁和镇街道整治项目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靖慧

法定代表人：程武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

邮政编码：101300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69439569

联系电话：69461159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将仁和镇街道整治项目发包给乙方的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要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仁和镇街道整治项目

2、工程地点：仁和镇域内

3、工程范围：仁和镇域内停车位、道路标线施划及附属设施安装

二、项目内容及工期

序号	地点	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税金(元)	金额(元)	
1	东方太阳城	机动车位	个	2380	80	15721.10	190400	冷漆
2		非机动车位	个	316	220	5740.18	69520	冷漆
3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32960	12	32657.61	395520	热熔
4		斑马线	平米	1520	60	7530.28	91200	热熔
5		箭头(3米)	个	370	160	4888.07	59200	热熔
6		导流线	平米	320	40	1056.88	12800	热熔
7		人工费	工日	168	260	3606.61	43680	
8		反光牌	套	12	425	421.10	5100	
9		广角镜	套	6	600	297.25	3600	
10	港馨东区	机动车位	个	3510	80	23185.32	280800	冷漆
11		非机动车位	个	486	220	8828.26	106920	冷漆
12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7982	12	7908.77	95784	热熔
13		行车分道线(黄色)	米	2630	12	2605.87	31560	热熔

14		核酸检测白实线	米	3540	6	1753.76	21240	冷漆	
15		箭头（3米）	个	35	100	288.99	3500	冷漆	
16		人工费	工日	152	260	3263.12	39520		
17	鼎顺嘉园东区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140	6	69.36	840	冷漆	
18		人工费	工日	23	260	493.76	5980		
19	鼎顺嘉园西区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236	6	116.92	1416	冷漆	
20		人工费	工日	18	260	386.42	4680		
21	锦悦家园	机动车位	个	87	80	574.68	6960	冷漆	
22		非机动车位	个	42	220	762.94	9240	冷漆	
23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490	6	242.75	2940	冷漆	
24		人工费	工日	20	260	429.36	5200		
25	窑坡村	机动车位	个	68	80	449.17	5440	冷漆	
26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4920	6	2437.43	29520	冷漆	
27		人工费	工日	8	260	171.74	2080	冷漆	
28	米各庄村	机动车位	个	58	80	383.12	4640	冷漆	
29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3198	6	1584.33	19188	冷漆	
30		人工费	工日	6	260	128.81	1560		
31	庄头村	机动车位	个	26	80	171.74	2080	冷漆	
32		实线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879	6	435.47	5274	冷漆	
33		人工费	工日	26	260	558.17	6760		
34	河南村（农行家属院、小区）	机动车位	个	1620	80	10700.92	129600	冷漆	
35		非机动车位	个	168	220	3051.74	36960	冷漆	
36		行车分道线（白色）	米	23846	6	11813.61	143076	冷漆	
37		人工费	工日	98	260	2103.85	25480		
合计							156819.47	1899258	

1、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完工。

2、验收形式及保修：

（1）验收：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规范以及甲方要求。

（2）保修期及保修方式：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如因乙方施工中造成的质量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对质量缺陷进行修复，乙方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

一、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1899258.00（明细见上表）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指定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二、本合同金额包含发票税款的金额。

三、甲方在合同签订且工程完工后，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 100%支付合同款项。

四、乙方银行付款信息：

户名：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市农村商业银行仁和支行

帐号：08030000103000000329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合同中双方承认的工程款及时支付。
- 2、控制乙方施工进度，监督乙方按期完成本工程。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施工需要配备足够的设备及人员，并保证施工设备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2、交工前负责保管并清理好现场。
- 3、确保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由乙方自行返工，损失自负。
- 4、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保障，因乙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乙方违约责任

- 1、逾期竣工违约金责任：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人民币 1000 元。
- 2、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变更

合同签订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因市场发生骤变或不能防止的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予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提出方应当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通达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应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予以解决。

第六条 合同效力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依法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8日

乙方（盖章）：北京轩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顺平西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18日